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，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，協力督導本會跨處、室相關會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督辦。
- 五、分層負責制度訂定或修正之研擬。
- 六、國會聯絡、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。
-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重要工作計畫之建議。
- 二、通訊傳播法規、制度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。
- 三、出席各種法規研商及跨處、室協調會議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技監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工程、技術規範之建議。
- 二、通訊傳播技術發展、監理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。
- 三、出席各種法規研商及跨處、室協調會議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處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二、基礎設施事務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- 三、平臺事業管理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四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五、電臺與內容事務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六、法律事務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七、秘書室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八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- 九、政風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、主計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一、北、中、南三區監理處（以下簡稱地區監理處），各分五科、四科、四科辦事。

第七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之擬訂、管制及考核。
- 二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、訂定及修正之研擬。
- 三、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。
- 四、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。
- 五、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，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。
- 六、通訊傳播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七、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、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。
- 八、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、國民權利之維護、消費者利益之保障、多元文化之提升、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、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。
- 九、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八條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。

- 二、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及服務條件等之審議。
- 三、通訊傳播系統、網路與設備、資通設備、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四、通訊傳播系統、網路與設備、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。
- 五、通訊傳播設備之檢測實驗室、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。
- 六、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七、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。
- 八、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。
- 九、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管理及評鑑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

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。
- 二、通訊傳播費率、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。
- 三、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。
- 四、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。
- 五、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六、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管理。
- 七、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。
- 八、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。
- 九、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十條

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無線電頻率、電信號碼、電信網路編碼資源政策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二、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三、電信號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四、電信網路編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
- 五、網域名稱及位址之監督管理。
- 六、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、審驗及監督管理。
- 七、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、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。
- 八、通訊傳播資源之國際合作、交流及協調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十一條

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頻道、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。
- 二、頻道、電臺事業費率、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。
- 三、頻道、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。
- 四、媒體識讀、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。
- 五、傳播內容問責、自律之推動。
- 六、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、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。
- 七、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。
- 八、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九、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頻道、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法規、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、修正之研議及諮詢。
- 二、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。
- 三、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、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。
- 四、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。
- 五、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。
- 六、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。

- 七、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。
- 八、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。
- 九、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，及法規動態之登記、統計及管制。
- 十、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。

第十三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 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。
- 四、 不屬其他各處、室事項。

第十四條

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
第十五條

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。

第十六條

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七條

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。
- 二、 通訊傳播系統、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。
- 三、 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。
- 四、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。
- 五、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、審驗之執行及經營廠商之管理。
- 六、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。
- 七、 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、保管及監毀。
- 八、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。
- 九、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。
- 十、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